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博士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修業規定

(一) 畢業最低總學分：18 學分

1. 化學專業課程 2 門(須課程代碼 CMD 開頭)：6 學分

2. 書報討論 4 學期：8 學分

3. 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4 學分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認定比照(一)之規定。

(三)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可經由下列管道取得修習資格：

1. 參加本校辦理之甄選考試；2. 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取得博士生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需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始得於下一學期開始選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修課規定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者，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不足者，自行補修所需科目。)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cumulative examination)

(一)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發展為原則。

(二) 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五大領域；學生資格考試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三)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如有特殊事由，須向學校正式請假)；各科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務會議報告。

(四) 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 3 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 2/3 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五) 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命題)

(六) 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副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 四、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一) 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六個月前舉辦論文預口試，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

委員會（3-5 人）評定成績及格者，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者，最快於六個月後再提出預口試，若再不及格，則不得獲取博士學位。

(二)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之指導委員會及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供口試委員名單 8-10 人，經系主任遴聘 5-7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成就者：各學術及各國家或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含）以上。

(4)具博士學位，在專業領域（含教育界和企業界）有成就者。

3.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已發表期刊影本各一份。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5)其他系上規定之相關資料。

4.其他各項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實施。

## 五、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由下列三種方式中，選一項符合：

(一)IBT 托福考試成績達 79 分以上。

(二)發表論文至少 3 篇

(三)發表論文 SCI 總點數為 6 點以上。

## 六、論文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兩篇為 SCI、SSCI、EI 的論文，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其中至少一篇在國外期刊發表。

(二)至少有一篇發表於科技部所認定屬於 level A 等級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七、除達到上述外語能力及論文發表之系上基本要求外，需符合指導教授對於畢業論文及其他規定，始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八、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學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選本系教授為原則，若擬選外校或外系教授為指導教授時，必須經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